

1 号罪犯宿舍楼通道大厅墙面及大厅地面
维修改造等 2 项工程、施工监理
第二包：施工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YZZB--201909048-2

项目名称： 1 号罪犯宿舍楼通道大厅墙面及大厅地面维
修改造等 2 项工程、施工监理(第二包)

采购人：北京市团河教育矫治所

代理机构：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1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55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1号罪犯宿舍楼通道大厅墙面及大厅地面维修改造等2项工程、施工
监理(第二包)

项目编号：YZZB--201909048-2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团河教育矫治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1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5178682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18号新华创新大厦4层405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52877301
批复预算金额：38.888788 万元，最高限价为 1.24233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采购内容及数量：1号罪犯宿舍楼通道大厅墙面及大厅地面维修改造等2项施工监理等
采购用途：1号罪犯宿舍楼通道大厅墙面及大厅地面维修改造等2项施工监理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1号罪犯宿舍楼通道大厅墙面及大厅地面维修改造等2项施工监理，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必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磋商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磋商文件报名时间：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21日，每天9：00—17:00(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18号新华创新大厦4层4050
磋商文件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5日13：30分
磋商时间：2019年10月25日13：30分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18号新华创新大厦4层4050
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备注：投标人报名时由拟派项目经理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身份证复印件（携带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完整）。
项目联系人：王琦 吴静文
联系方式：010-52877301
<p>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p> <p>名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商银行建材城东路支行</p> <p>账号：0200097009000041678</p> <p>投标保证金汇入账号：</p> <p>名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p> <p>账号：11050181520009000476</p>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预算金额：38.888788 万元，最高限价为 1.24233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2 费用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由采购人在发布成交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185 元

二 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构成

3.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 5 日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报

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4 为使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设备及与之配套的服务、运输、包装、保险、应缴纳税款进行整体报价，对分包采购的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对于未分包的项目不得以故意漏保瞒报的形式进行报价。

5.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6.1. 报价函；

6.2. 报价表；

6.3. 营业执照；

6.4. 纳税证明；

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报价人情况表；

6.7. 资信证明；

6.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微企业填写）

6.11. 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6.12. 保证金退还证明函

6.13.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7 报价

- 7.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7.2 每种设备或服务最终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报价，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否则将被拒绝。
- 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号：

名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账号：11050181520009000476

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提供，交纳单位与磋商报名单位名称一致。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 1、以电汇、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三种方式任选其中之一方式交纳。

一. 磋商保证金交纳的具体方式及磋商要求

1. 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保证金交纳手续。

2. 以《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方式交纳：

- (1) 均需提供原件，《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 (2)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原件；
- (3) 《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8.2 报价有效期

报价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6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8.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A4幅面），电子版（u盘，不予退还）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9.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负责。

9.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0.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正本密封一包，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0.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1**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单位公章。

（3）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0.3 如果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1.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在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1.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1.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 磋商及评审

12 送达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按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报名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13 组建磋商小组与资格审查

①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

②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14 响应文件的初审

1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磋商文件》中标注（明示“本项目不适用”的除外）。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4.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无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的；

(3)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8)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不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5.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5.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5.5.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初审合格的单一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售后服务条款、报价等，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且初审合格具备磋商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初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进入磋商阶段。

16.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

16.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16.6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磋商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进行一轮磋商

的，以其报价为准)。

17 评审

17.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7.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评审方法。

17.4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澄清或者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

17.5 最低报价不作成交保证。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并打印相关网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9.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

20 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1.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确定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23.2 《磋商文件》、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作为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一、 工程项目概况

第一分项：本工程为 1 号罪犯宿舍楼通道大厅墙面及大厅地面维修改造，工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施工地点位于监区内，施工期间需按甲方要求做好人员、材料、工具的登记手续和安全检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施工。

第二分项：本工程为北京市团河教育矫治所业务楼室内墙面粉刷项目，工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

监理单位须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监理，并提供具体监理方案。

二、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_____（报价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四、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份、响应文件副本份。

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响应文件。

六、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八、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九、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十、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十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二、我方承诺：贵方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幅度保证供货。

十三、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
3.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盖章）: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附件 3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纳税证明

说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入账票据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注册公司如无法提供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则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含竞争性磋商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6

报价人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报价人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职员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2018 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度利润表(新注册公司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主营业务收入：

<6> 净利润：

2、报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附件 7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资信证明

说明：

1、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后附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新注册公司如无法提供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则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3、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对单位基本账户（人民币结算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提供定点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的不须提供上述资信证明

附件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帐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公司如无法提供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则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附件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公司名称)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2019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网页截屏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其他资质证书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所属行业：

资产总额：

上年度年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人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写，如第三部分技术要求中有*条款，应包含对于该条款进行响应的描述、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2 保证金退还证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我方承诺遵守有关磋商保证金收退规定，采用银行汇款方式退还我方磋商保证金，请按以下银行和账户退还：

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全称 (与响应文件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账号	
汇入行名称	
汇入金额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含手机）	电话：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特注：需将电汇底单附后

附件 13 政府采购担保函

编号:

**:

鉴于（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报价，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该保证金。应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随有证明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人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注：本保函报价后原件不退还

试点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注：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的要求，供应商只能向下述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提出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申请。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服务期限。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根据工程的特点，项目监理部设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资料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一名、暂设监理工程师两名、内勤资料员一名，根据项目情况，如有需要对监理工程师进行增加。项目管理组根据工程需要随机配备工程师。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北京市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陆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叁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

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设备, 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 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

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

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

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2、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

6、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

份数：按照招标人需要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具体双方另行协商。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50%	
最后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交	50%	

	齐监理资料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附加条款第一条 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二) 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方案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另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工程开工
2. 辅助工作人员	/	/	工程开工
3. 其他人员	/	/	工程开工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监理人进场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监理进入工程现场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监理进入工程现场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份	监理进入工程现场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各 1 份	监理进入工程现场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监理进入工程现场	
6. 其他文件	各 1 份	按需要时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评分内容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0-10分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 100</p> <p>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监理大纲 (60分)	0-5分	信息及资料管理。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措施一般、方法可行 1-3 分；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不得分。
	0-10分	进度计划。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措施一般、方法可行 3-5 分；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0-1 分
	0-10分	造价控制。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措施一般、方法可行 3-5 分；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0-1 分
	0-5分	合同管理。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措施一般、方法可行 1-3 分；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不得分。
	0-10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措施一般、方法可行 3-5 分；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0-1 分。
	0-10分	质量控制。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措施一般、方法可行 3-5 分；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0-1。
	0-7分	组织协调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6-7 分；措施一般、方法可行 3-4 分；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0-1。
	0-3分	监理工作建议。2 条科学合理得建议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0-6分	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期间，有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0-5分	项目部成员： 项目部成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4-5分； 项目部成员配备较合理，专业较齐全，得1-2分； 项目部成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齐全，得0分；
	0-5分	三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5分。
	0-14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的得2分，满分14分（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 2007[2]号）的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价格评分时，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认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